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49354-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4-08-29	分析日期	2024-08-3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周丽颖		
审核:	邵娇娇		
签发:	孙爱平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		
	签发日期: 2024年09月05日		



技术
★
检测专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雨水排口 (HJ2493540001)	无色、无嗅、清	悬浮物	mg/L	4	7	150
		氨氮	mg/L	0.025	0.831	5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11	40
备注	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1072-2018)表3限值,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(二级)限值,仅供参考。					

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3-106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01-10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9-19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56-24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B-50-052	滴定管	50ml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9354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4-08-29	分析日期	2024-08-29~2024-08-3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周丽颖		
审核:	邵娇娇		
签发:	孙爱平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		签发日期: 2024年09月05日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43.1	137.1	137.1	139.1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29188	29485	29485	29386	/	
含氧量 (%)		11.1	12.2	12.2	11.8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0.05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、3 (3.20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)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43.1	137.1	120.0	133.4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29188	29485	30356	29676	/	
含氧量 (%)		11.1	12.2	11.5	11.6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0.05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2×10 ⁻⁴	1.55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2.22×10 ⁻⁴	2.36×10 ⁻⁴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9.3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6×10 ⁻²	2.02×10 ⁻²	2.30×10 ⁻²	2.16×10 ⁻²	2.30×10 ⁻²	0.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7×10 ⁻²	1.30×10 ⁻²	1.51×10 ⁻²	1.49×10 ⁻²	1.59×10 ⁻²	0.5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9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8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46×10 ⁻³	3.82×10 ⁻³	5.13×10 ⁻³	4.47×10 ⁻³	4.76×10 ⁻³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.9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⁴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32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2.70×10 ⁻⁴	2.29×10 ⁻⁴	2.44×10 ⁻⁴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定容体积 100.0m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 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7 (7.6) 限值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铈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（HJ 1287-2023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54-44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X-015-46、X-015-13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104-02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6-42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